

新北市立桃子腳國中小【國小部】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

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：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

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—行政宣導（網站：<https://www.tykjh.ntpc.edu.tw/>）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第一次	115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第二次	115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三) 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
第三次	115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及以後	11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 以後上班日之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
※說明：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」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，請自行上網（本校網站）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 C204）

四、報名方式：以現場親自報名為主，報名後隨即考試，故不受理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。

五、甄選名額：

代理職缺	科別	缺額	備註
一般代理(懸缺)	普通科	1	聘期:到職日起-116.7.31。 (實際聘期以到職日簽約為基準)
一般代理(請假缺)	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	1	1. 聘期:到職日起-116.4.27。(實際聘期以到職日簽約為基準) 2. 如教師請假原因消滅或復職，則代理該缺教師應自復職之日起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以上甄選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，得不足額錄取，錄取人員依市府規定聘期辦理簽約，本校將依錄取名次排定缺額，備取人數得為正取人數的 2 倍。

※本次甄試錄取名單，得自公告之日起保留 3 個月有效，期間如遇臨時出缺得自備用名冊聘用。

六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 基本資格：

- 1、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）。
- 2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。

第一次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二次	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次及以後	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二) 特殊條件及限制：

1.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
(1)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
(2)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
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2.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，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。

3.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七、應繳證件、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：(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)

(一) 報名表、具結書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及影本。

(三) 畢業證書及影本。

(四) 教師證及影本。

(五) 報名一招考者須提供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影印本(限開缺科目，方予採計)。

(六) 簡歷自傳表、班級經營計畫書、素養導向教學案例設計。

(七) 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，無則免附)。

(八) 無須報名費。

以上證明文件(A4)請依序夾訂成冊，並由收件人簽收，正本驗畢即還，影本留存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

第一次	115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第二次	115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三) 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
第三次	115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及以後	11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 以後上班日之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
請於當日報名後隨即至休息區辦理甄試報到，甄試順位逾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九、代理教師甄選方式：

(一) 第一次:筆試佔 40%:(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初試成績，限開缺科目方予採計)

口試佔 60% :口試內容含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、課程教學等相關問題。

若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二) 第二次與第三次(含之後):依報名順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。

1. 教學演示暨口試各佔 50%，共 100%。

教學演示暨口試時間，每人 20 分鐘，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，口試 10 分鐘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。教學演示結束後，隨即進行口試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、不得異議。

2. 教學演示內容：

(1) 普通科自選六年級數學或國語文領域任一單元。

(2) 特教科自選數學或國語文領域任一單元。

(3) 教學演示僅做現場教學，學校不提供相關資訊設備。

3. 教學演示請附上「素養導向教學案例設計」一式三份，格式請參考附錄，亦可自行設計。

4. 若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- 十、錄取公告：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，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為準，不再另寄紙本成績單。應試者可上網或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如需複查分數，請至教導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一、報到日期：甄選隔天(上班日)上午 12:00 時前依通知攜帶學歷、教師證正本影本、印章及郵局存摺影本等，於本校人事室報到。逾時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教導處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十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- 十三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並由應甄者自行負責；經錄取後始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，亦同。
- 十四、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」等規定辦理，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但未具所代理科（類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
- 十五、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，報考者應主動說明；若未主動說明，事後被查覺者，學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除其聘約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。
- 十七、本校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
聯絡電話：(02)8970-3225 轉 8500 國小教導處 余主任。

新北市立桃子腳國中小【國小部】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☐普通科

☐特術教育科(身心障礙類)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(由本校填寫)

姓名	身份證統一編號		性別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
住址	□□□					
E-MAIL						
現職				電話		
學歷	科系別	主修： 輔修：	畢業 年月	證書 字號		
經歷	曾任教學校	任教年級/職務			起迄年月	
其他 經歷	服務單位	職務及工作內容			起迄年月	
鄉土語 言資格	基礎	☐ 閩南語	☐ 客語	☐ 原住民語 (族語)		
	進階	☐ 閩南語	☐ 客語	☐ 原住民語 (族語)		
專長				興趣		
本人 簽章	證件審查核章		收費核章			
收件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修畢證明書 ☐ 筆試成績證明(限開缺科目) ☐ 簡易自傳 ☐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 ☐ 班級經營計畫 ☐ 素養導向教學案例設計 確認簽章：_____					
注意 事項	(1)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:1.國民身分證 2.合格教師證書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.身心障礙手冊 5.簡易自傳 6.班級經營計畫 7.素養導向教學案例設計 8.具結書 (2)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(3)請親自報名(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) (4)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(5)外國學歷證件需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。					

新北市立桃子腳國中小【國小部】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 教師甄選 第__次甄試證				
主試人簽章	試別	甄 試 記 錄	自貼最近三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二 吋照片	姓名 (自填)
	教學演示			
	口 試			准考證號碼：
(反 面)		(正 面)		

※ 注意事項※

- ※ 甄試地點：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（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）
- 時 間：自 115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三)起至缺額甄聘結束止，每日(遇假日順延)上午 9:00 起。
- 電 話：02-89703225 教導主任分機 8500
- 1、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試證入場參加考試。
 - 2、當日上午完成報名後，請直接到【準備室】報到準備應試。甄選順序依准考證編號依序進行，逾號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 - 3、口試及試教場地場地為國小部一般教室。
 - 4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，將另行公布於本校門口，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新北市立桃子腳國中小【國小部】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
簡要自傳

(格式僅供參考，歡迎自行設計)

- 一、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(例如：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著作、編輯材料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…等)：

- 二、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(含公益團體)的經歷表現：

- 三、 教學理念與教學省思：

- 四、 選擇來到桃子腳服務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：

- 五、 其他：

新北市立桃子腳國中小【國小部】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班級經營/領域教學計畫書 (格式僅供參考，歡迎自行設計)

班級/領域		教師	
班級願景/ 教學目標			
班級經營/ 教學理念			
班級/教學 指導計畫	學習指導	生活指導	
希望家長 配合事項			

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學案例設計(表格可自行設計)

領域/科目				設計者			
實施年級				總節數			
單元名稱						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		核心素養			
	學習內容						
議題融入	實質內涵						
	所融入之學習重點						
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							
教材來源							
教學設備/資源							
學習目標							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				時間	備註	
參考資料：							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月 _____日